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参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总人数已从 235 人调整为 209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已由 1100 万股调整为 1107 万股，预留期权数量保持不变。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由三期行权调整为两期行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由“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 5 年”调整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 4 年”。在材料备案期间，公司相关岗位人员发生了变化，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主要的修订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原草案表述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235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章建强 | 董事、总经理 |
| 吴越 |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 王瑞慷 | 董事 |
| 汪卫东 | 董事 |
| 钱小鸿 | 董事、副总经理 |
| 裘加林 | 副总经理 |
| 王毅 | 副总经理 |
| 柳展 | 副总经理 |
| 樊锦祥 | 副总经理 |
| 张国超 | 财务总监 |
| 其他人员 | 合计 225 人 |

现草案修订稿修订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209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章建强 | 董事、总经理 |
| 吴越 |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 王瑞慷 | 董事 |
| 汪卫东 | 董事 |
| 钱小鸿 | 董事、副总经理 |
| 裘加林 | 副总经理 |
| 王毅 | 副总经理 |
| 柳展 | 副总经理 |

| | |
|------|----------|
| 樊锦祥 | 副总经理 |
| 张国超 | 财务总监 |
| 其他人员 | 合计 199 人 |

（二）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原草案表述为：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5%。其中首次授予 1100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58%；预留 1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3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银江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现草案修订稿修订为：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0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61%。其中首次授予 100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19%；预留 1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银江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银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原草案表述为：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 5 年，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4 年内有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2、行权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股份）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
| 第二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现草案修订稿修订为：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

未行权的则注销。

2、行权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
| 第二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

预留部分在2012-2013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章建强、吴越、钱小鸿、王瑞慷、汪卫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

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